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诚迈科技”或“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获授期权未达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1、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股票期权已过行权期但尚未行权

公司 2019 年股权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期限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截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届满之日，激励对象未有员工行权，到期未行权 627,800 份。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行权期结束后已获授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自动失效，公司依照规定将该等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公司层面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

根据《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为：公司 2021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率不低于 75%，2018 年公司净利润为 1591.79 万元，即 2021 年净利润需达到约 2785.63 万元(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扣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的净利润，且指经审计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审字（2022）00401 号《审计报告》，2021 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2993.42 万元，其中股权激励费用为-422.25 万元，扣除本次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前、经审计后 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571.17 万元，低于 2,785.63 万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

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因此，公司需对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24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741,761 份股票期权与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75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634,795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综上所述，公司对上述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期股票期权已过行权期但尚未行权 627,800 份股票期权，以及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 242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1,741,761 份股票期权与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 75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634,795 份股票期权，合计共 3,004,356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其中预留授予部分期权合计 1,262,595 份，首次授予部分期权 1,741,761 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 2019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期及预留授予第二期获授期权未达行权条件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5）。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于 2022 年 9 月 7 日办理完成。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尚未行权，注销后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诚迈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8 日